

青島法院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

■青島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朱海龙 宫成群 张淦

为切实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全力提升执行质效,营造全社会守信履诺良好氛围,近日,青島法院集中开展涉民生案件执行行动。

胶州法院 拘传被执行人12人3起案件当场履行

日前,胶州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动执行干警20余名,分组奔赴各执行现场,对涉及小额借贷、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等涉民生案件开展专项执行行动。本次执行行动,胶州法院拘传被执行人12人,3起案件当场履行完毕,3起案件达成和解,执行到位金额17万余元。

胶州某村村民于某拖欠某烟酒批发部货款10269元未还,执行立案后,经胶州法院线上查控及线下调查,均未发现被执行人于某有可供执行财产线索。执行法官多次前往被执行人于某住所地查找线索,后经当地村委会告知,于某已外出务工,不在本村居住。近日,申请执行人告诉执行法官,被执行人于某已回到家中。

当天凌晨5时30分,胶州法院4名执行干警赶至被执行人于某住处。于某见被堵家中,其拒不配合,且态度恶劣、情绪暴躁,执行干警合力将其制服,并将其拘传至法院。在法院羁押室内,于某依旧态度恶劣,称自己没钱,无法履行义务。执行法官捕捉到其神情紧张、眼神躲闪的细节,怀疑于某有隐藏财产的可能。经执行法官几个小时的批评教育,阐述其拒不履行义务会带来的严重后果。最终,于某放弃了侥幸心理,当场缴纳了全部案款。

鞠某在青島某重工有限公司务工,2018年受工伤,经劳动仲裁认定,该重工公司支付其误工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共计13万元,但该重工公司由一开始的拖延支付演变为后来的拒不履行义务。无奈之下,鞠某来到法院对此案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为该重工公司及公司股东陈某。

经法院线上查询及线下查找,被执行人该重工公司已将名下所有财产转移,并搬离了原工商登记地址,股东陈某也已将其名下所有财产转移。经多方查找得知,被执行人陈某经常往返于胶州、潍坊、日照三地。近日,执行法官接到线索,称被执行人陈某及其丈夫已回到家中。

当天上午,执行法官将陈某拘传至法院。眼见陈某被执行法官带走,其丈夫焦急万分,四处托关系、找门路。在法院羁押室内,执行法官向



被执行人唐某某被即墨法院拘传现场。

陈某释法明理,在多名执行法官的轮番心理攻势下,被执行人陈某终于放弃了对抗,她声泪俱下表示,一定尽快支付款项。经过一天的反复工作,被执行人陈某的丈夫将藏匿的车辆进行了处置,将13万元案款打到了法院的账户。在执行法官不懈努力下,历时4年的工伤赔偿案件得到了圆满解决。

下一步,胶州法院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通过常态化开展专项执行行动,聚焦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紧盯各重点领域执行案件,持续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全面打击逃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高效兑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为同心同向建设现代化上合新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即墨法院 拘传被执行人13人执结案件9件

近日,青島市即墨区人民法院出动执行干警41名、警车10辆,对16起抚养费纠纷、劳动合同纠

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涉民生案件开展集中执行。当天,执行干警拘传被执行人13人,搜查住所1处,扣押车辆1辆,交接法拍房屋2处,执结案件9件,执行到位金额578万元。

被执行人唐某某涉及与申请执行人尹某某劳务合同纠纷、与申请执行人衣某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等2件案件,涉案金额分别为2525元和5322元,唐某某拒不履行法定义务。

当天凌晨4时45分,执行干警到达被执行人唐某某住处,经多次敲门、打电话、对屋内喊话后均无回应。经与相关人员核实被执行人唐某某就在家中后,执行干警果断强制开锁进屋,发现唐某某正躺在床上,执行干警在亮明身份、讲明来意后,将其强制拘传至法院。迫于强大的执行压力和震慑,唐某某履行了两个案件的所有欠款和迟延履行金。

被执行人万某某涉及劳务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租赁合同纠纷等7件案件,均未履行法定义务,即墨法院执行法官曾多次拘传被执行人万某某,均未果。

当天早晨7时,执行干警再次来到被执行人万某某的住所,找到了尚未起床的万某某。万某某表示,其涉案较多,无力偿还,执行法官当场向其宣读了搜查令。经搜查,现场搜出单反相机两部、银行卡10张以及现金等其他物品,执行干警对搜出的物品进行扣押,并将被执行人万某某拘传至法院。下一步,法院将对搜查扣押的物品予以评估拍卖,所得价款用于抵偿债务。

执行行动中,执行干警严守执行纪律,善意文明执行,在保证执行措施强制性的同时,坚持耐心释法明理、力促执行和解,多数被执行人都能主动配合法院工作,并积极履行还款义务。

下一步,即墨法院将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和“司法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弘扬“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持续开展“涉民生”“涉中小微企业”等专项执行行动,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全面打击逃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有温度、不迟到。

市北法院 发布悬赏通告执行到位金额600万元

“法官你好,我要还钱,能不能先把悬赏通告撤了,我身边的朋友和合作伙伴都知道我欠钱不还被法院悬赏通告了,太丢人了……”近日,青島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刚到办公室,就接到被执行人主动要求还款的电话。

申请执行人陈某与被执行人宋某及深圳某公司一案,经财产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宋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官多次联系宋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不料,宋某再次以各种理由拖延还款,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后执行法官多方调查了解到,宋某的业务一直正常运营,其有履行能力。为进一步督促被执行人宋某履行还款义务,经申请执行人陈某申请,市北法院通过法院微信公众号发布悬赏通告,征集被执行人宋某的财产线索。后来宋某积极筹款,主动将案款600余万元全部缴纳到位。据悉,本案是市北法院首例通过执行悬赏成功执结的案件。

下一步,市北法院执行局将以“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为契机,充分发挥执行职能作用,运用悬赏通告、罚款等执行措施,提高案件执行到位率,服务保障平安建设、民生事业发展和营商环境优化等重点工作,助推市北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失信被执行人子女不得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法院发出禁令“老赖”立马还钱

■青島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傅琳琳

近日,青島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孙兴文团队发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禁止令,成功帮助申请执行人邵某某追回财产损失,取得了良好的执行成效。

据了解,张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邵某某借款,借款到期后,张某未按期偿还被告上法庭。经市南法院审理,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被告张某按期偿还原告邵某某借款本金、利息、费用等。调解书生效后,张某未按时履行还款义务,邵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市南法院孙兴文团队向被执行人张某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等,责令其履行义务。被执行人张某向法院保证,2022年6月底前一定还款,请求给予一段宽限期。经征求申请人邵某某意见后,孙兴文同意给予宽限期。到期后,被执行人张某仍拒不履行还款义务。

鉴于被执行人张某多次食言,孙兴文团队决定对其限制高消费。经多方调查,孙兴文团队发现被执行人张某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但张某之子却在某高收费私立学校就读。孙兴文团队立即联系张某,告知其调

查结果和法律后果,张某再次保证半个月之内还款,但到期后仍不履行,孙兴文团队决定对其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一事立即采取强制措施。

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孩子学习的不利影响,本着善意执行的原则,近日,孙兴文团队没有直接与学校联系,而是将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至某区教育和体育局,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张某之子不得在某私立学校就读。在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时,孙兴文团队告知该区教育和体育局先暂时不要通知学校,若三天内未接到法院通知,再将协助执行通知书转送学校。同时,孙兴文团队联系被执行人张某,在如实告知已采取的强制措施后,张某表示愿意马上还款。日前,被执行人张某全部偿清了债务。至此,本案执行完毕。

“很多‘老赖’欠钱不还,不是没钱还,而是有钱不愿意还,想各种理由推脱、搪塞,面对这种困境,执行法官必须加大执行力度、创新执行手段,想尽办法把‘不想还’变成‘尽快还’,切实维护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执行法官孙兴文表示。

平安开发区消防专栏 第290期

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走进青島六中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青島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施无为

新学期开学之际,为进一步做好校园消防宣传工作,增强师生消防安全意识,提高学生火灾预防和自我保护能力,减少校园火灾事故的发生,筑牢校园火灾防控基础。近日,青島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海尔大道消防救援站应邀走进青島第六中学开展消防安全专题授课活动。

培训授课期间,宣讲员首先结合近年来典型高校火灾事故案例对为什么要开展消防安全培训进行了强调,随后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全校师生讲解如何正确拨打火警、初起火灾扑救、如何正确地进行火场逃生、灭火器材设施的使用等消防安全常识,以及学校、家庭日常防火注意事项和方法,如何查找身边的火灾隐患等。课堂气氛相当活跃,学生们提出了一个又一个的问题,授课人员针对学生的提问一一耐心地解答。



消防安全专题授课活动现场。

此次消防安全知识教育课有效增强了学校防范和处理火灾事故的工作机制,增强了学生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了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为做好校园消防安全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主办:青島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南路666号卓亭广场



法治李沧专栏

第 43 期

■青島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张新语

城市的文明,浸润于道德的灌溉,根植于法治的土壤。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治文化是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的重要内容。近日,李沧区司法局联合李沧区沧口街道办事处、兴华路街道办事处,深入辖区永青苑社区、坊子街社区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万家”活动,旨在进一步提升群众的法治素养,提高群众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

此次活动通过广场宣讲和入户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向群众发放《“法治清风”法治宣传教育一封家书》和司法行政工作便民手册等宣传品200余份,宣传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的相关知识,并结合当前群众关注的法律问

题,开展相关法律咨询服务,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此次活动不仅增强了广大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同时营造了人人知晓、人人支持、人人参与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的浓厚氛围。

下一步,李沧区司法局将继续发挥普法讲师团、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社区法律顾问的职能作用,开展送法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等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打造区级法治文化一条街和法治文化广场,推进普法元素“满视野”,实现法治阵地全覆盖,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熏陶,不断释放法治正能量。



“法治宣传教育进万家”活动现场。